

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许魏环建审〔2025〕03号

许昌市魏都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40NUYWXU）上报的由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爱彼爱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已在魏都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

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 4#、7#、10#厂房，依托现有车间，厂区中心坐标为 113 度 48 分 44.085 秒，34 度 4 分 40.062 秒，不新增建设用地，总投资 1100 万元，在现有生产车间及工艺的基础上，开展新结构隔热垫制造技术改造，改建后产能不变。

五、项目营运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污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许昌市鸿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废气主要为切割、抛光、混料、压合、切割产生的粉尘和热压、涂布、封边、炼胶、压延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抛光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混料、压合、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热压废气集气罩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涂布、封边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3）；新增压合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新增切割粉尘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合并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上述各排放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炼胶、压延废气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套“袋式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表6，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非甲烷总烃同时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橡胶制品业A级指标。

3、噪声。对来自分切机、剖切机、裁切机、热压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音、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桶）废边角料、清洗槽渣、除尘器收尘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包装桶（硅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均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厂量）控制如下：COD0.1011t/a、氨氮 0.0029t/a、颗粒物 1.1248t/a、VOCs0.0323t/a，均未超出原有许可排放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手续。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 年 6 月 11 日



抄送：许昌市魏都区环境监察大队、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欧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